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监事戴利民先生、蒋丹鼎先生、郭海荣先生、闫懿女士和魏海青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